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2.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3.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的丸紅主購買協議；及
4. 本公司與丸紅訂立的丸紅主供應協議。

所有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1.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2.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3. 與丸紅中國的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
4. 與丸紅的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期協議條款與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04% 權益。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項該等交易按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測算適用的財務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至少一項超過 5%，因此該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要求所規範。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續期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2.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3.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的丸紅主購買協議；及
4. 本公司與丸紅訂立的丸紅主供應協議。

所有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1.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2.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3. 與丸紅中國的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
4. 與丸紅的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期協議條款與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續期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於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所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且不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報價或發出或據稱發出的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購買合約訂約方基於各自利益而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其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中國市場其時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產品後於發出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由於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原材料，故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銷售並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且大成長城企業將採購且將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

- (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及
- (i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進行，且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

基於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所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且不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報價或發出或據稱發出的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當中會參考該等產品所涉及的生產成本，並參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所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

付款：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產品後於發出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 3.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由於丸紅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及丸紅中國擬進行與丸紅主購買協議下的交易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丸紅訂立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條款與丸紅主購買協議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丸紅中國－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丸紅中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採購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且丸紅中國同意銷售並促使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所加工、製造、生產、出售及／或分銷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大豆粉、混合粉、油及調味品，惟有關交易須以非獨家基準，並依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丸紅中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根據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條款訂立的合約進行。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購買合約訂購方基於各自利益而協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丸紅中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其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在中國當時相同或類似產品市場其時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丸紅中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在丸紅中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合約供應該等產品後付款。

#### 4.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由於丸紅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及丸紅擬進行與丸紅主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丸紅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條款與丸紅主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及

(ii) 丸紅－買方。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 丸紅要求本集團銷售且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銷售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食品相關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惟有關交易須依照丸紅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書面採購訂單進行。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丸紅協定，當中會參考該等產品所涉及的生產成本，並參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所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

付款： 丸紅將在收到遵照丸紅所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提供的產品後在上述採購訂單所列期間以其中所列方式支付該等產品的購買價。

### 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內部措施

在沒有獨立第三方相關產品的價格可供比較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措施以釐定該等交易中產品的賣出價或購入價：

- (a) 將賣出價或購入價與市場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供應商報價比較；及
- (b) 賣出價及購入價須由訂約方根據訂約雙方各自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一般商業條進行磋商並計及：
  - (i) 相關產品賣出價或購入價對相關訂約方生產成本的影響；及
  - (ii) 相關訂約方將獲取的合理利潤率。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各份現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及採購產品各自的總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現有協議下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協議下的持續 關連交易				
1.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實際 年度上限 使用率 <sup>^</sup>	19,500 50,000 39%	16,205 60,000 27%
				3,202 70,000 18%
2.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實際 年度上限 使用率 <sup>^</sup>	122,371 250,000 49%	210,467 300,000 70%
				60,140 360,000 67%
3.	丸紅主購買協議	實際 年度上限 使用率 <sup>^</sup>	7,987 60,000 13%	4,848 60,000 8%
				1,005 60,000 7%
4.	丸紅主供應協議	實際 年度上限 使用率 <sup>^</sup>	243,668 350,000 70%	144,455 400,000 36%
				34,422 450,000 31%

<sup>^</sup> 現有協議下有關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四分之一而計算。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份續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續期協議下的持續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大成長城主購買 (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	60,000	60,000
2.	大成長城主供應 (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0	450,000	500,000
3.	丸紅主購買 (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4.	丸紅主供應 (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0	450,000	450,000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經參考本集團的產能及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後本集團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供應產品的預計未來需求；及
- (iii) 經計及在中國買賣的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及預期通脹率後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

##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預計未來銷量；及
- (iii) 經計及預期通脹率及在中國買賣的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後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

## 3.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自丸紅中國採購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經參考本集團的產能及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後本集團對丸紅中國所供應產品的預計未來需求；及
- (iii) 經計及在中國買賣的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及預期通脹率後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

## 4.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向丸紅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本集團向丸紅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預計未來銷量；及
- (iii) 經計及在中國買賣的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及通脹率後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續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已獲得優質原材料及產品的長期供應，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就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而言，該協議可令本集團獲得一個穩定可靠的營運所需的優質原材料來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運作。此外，向丸紅中國集團採購貨品將有助加強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丸紅已建立的緊密業務關係。

###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與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分別保障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之間更緊密而長期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本集團有利，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收入。此外，本集團透過與丸紅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可促使丸紅幫助本集團拓展境內外的市場。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項該等交易按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測算適用的財務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至少一項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要求所規範。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續期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禽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http://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丸紅及丸紅中國的主要業務為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之貿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現有協議」	指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丸紅主購買協議及丸紅主供應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但就該等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該等交易條款而成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包括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於相關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丸紅」	指	丸紅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丸紅的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集團」	指	丸紅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丸紅集團」	指	丸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丸紅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購買(二零一五年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供應(二零一五年續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協議」	指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該等交易」 指 續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及趙天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